「臺北市都市田園推廣補助申請須知」110 年度受理申請相關事項

依據：「臺北市都市田園推廣補助申請須知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受理申請期限：自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110 年 2 月 8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 計畫執行期限：自審核通過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 申請單位資格：本市景觀、園藝或農業推廣相關法人、團體或教育學術、研究機構等。

四、 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 結合臺北市政府「田園城市」政策，辦理花博田園市集推廣、綠屋頂推廣媒合會、都市農耕推動活動、園圃生活節活動等。(補助金額上限:130 萬元整)。

（二） 培訓綠化志工，使具專業綠化技能，俾以投入本市綠化服務工作，協助綠化推廣(補助金額上限:30 萬元整)。

（三） 辦理市民綠化教育講座、提供市民參與綠化教育及經驗交流機會、宣導綠化效能，建立城市永續綠化之基礎(補助金額上限:100 萬元整)。

（四） 辦理花市植物診所服務，由專家及綠化志工於花市現場提供植物栽培及病蟲害管理免費諮詢，並定期辦理植物病蟲害管理講座，以提升市民照顧花木的能力，促進花卉消費意願。(補助金額上限:80 萬元整)

五、 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單位須提送細部計畫書（以 Microsoft Office Word 程式編製）函送本局審核，期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、計畫依據、補助單位、計畫聯絡人、執行期限、實施地點、計畫內容、實施方法與步驟、預算細目及預期效益等。相關計畫書格式請至本局網站(http://www.doed.taipei.gov.tw)公告事項區下載。

（二）申請單位於申請期限內，將計畫書 2 份及電子檔 1 份，以郵寄或人工送達本局（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）。

六、 洽詢電話及聯絡人：02-2725-6632，温先生。